

藏环审〔2016〕121号

关于那曲地区班戈县保吉乡至德庆镇公路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藏那曲地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审批〈那曲地区班戈县保吉乡至德庆镇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那交发〔2016〕240号）收悉。经2016年第11次厅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建设工程领域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30号）要求，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局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工程全线位于班戈县境内。项目起点（K0+000）位于保

吉乡南热日河桥南端，接班戈县至保吉乡公路的终点，沿现有老路布线至终点 K68+821 处德庆镇那高查村，并设置断链 3 处共计 112 米，线路全长 68.709 公里。工程全线均在现有公路的基础上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全线共设置大桥 155 米/1 座、小桥 17 米/座，涵洞 66 道。

项目总投资为 1.5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该项目符合《西藏自治区省道网规划（2014 年-2030 年）》相关要求。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工程全线均位于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结合西藏自治区纳木错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那曲地区班戈县保吉乡至德庆镇等 4 个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原则同意本工程的建设。因此，我厅原则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所列的路由、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原则同意报告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按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要求，落实环境监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等将作为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环境监察的检查内容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对工程沿线遗留的 2 处旧取料场结合本工程进行整治，并在表面铺设草皮，促进植被恢复和景观恢复。

(二) 工程全线均位于纳木错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应加强工程建设运营对保护区的保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广泛设置标识牌，禁止下河（湖）捕鱼和猎杀野生动物，4-6 月期间避免或减少高噪声作业，作业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减缓对赤麻鸭、斑头雁等鸟类的影响。在满足工程线型的基础上尽量降低路基高度，为岩羊、藏原羚等野生动物穿越公路提供缓坡通道，减缓公路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

(三) 工程前期建设过程中共设置 12 处取土场，约 6700 米的保通便道和 3000 米的施工便道，2 处预制场，1 处水稳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下一步应立即对取土场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及生态恢复，立即实施现有施工便道的拆除与恢复工程。保通便道在主体工程完成后进行清理拆除和生态恢复，禁止随意设置施工便道，禁止车辆下道行驶。将水稳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调整至班戈县至保吉乡公路改建工程 K35+854 处的取土场（保护区外，原有取土场）临时占地内，并对现状占地及时清除场地硬化、平整土地、回覆表土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并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工作，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和景观。

(四) 本工程共设置大桥 155 米/1 座、小桥 17 米/座，大桥主要是对防撞护栏和锥形护坡进行修复，小桥采用一跨而过的方

式，避免涉水施工，桥梁基础施工挖出的泥渣禁止弃入河道或河滩。注意施工现场的清理，避免废物料进入水体，禁止到沿线河流内清洗施工机械。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含油废水由蒸发池进行自然蒸发处理；施工人员粪便污水设置防渗旱厕进行处理。

运营期应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在跨河桥梁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同时设置警示牌和限速牌。

（五）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临近村庄路段禁止夜间施工。

运营期，西都村、德庆镇那高查村路段两侧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尽量减少突发噪声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工程运营期应加强对工程敏感点声环境的监测，如发生噪声超标现象，应采取隔声窗等降噪措施。距公路中心线 20 米为噪声控制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

（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材料堆放时应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必要时设置围栏，遇大风天气加篷覆盖。在施工场地内暂时堆放的开挖土方实施表层洒水和覆盖降尘，并根据施工工序及时回填，缩短堆放时间；拉运填方的车辆装载适量，车辆实施覆盖，避免沿途洒落。工程施工采用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的先进拌合设备，使用密封性良好、除尘效率高的拌和设备使其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保持施工机械和车辆的良好状态，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

（七）加强施工期油料的运输、贮存管理，桥梁应设置桥面

径流收集系统，并在桥梁两头各设置一个风险应急收集池。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八、我厅委托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监察工作，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你局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班戈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班戈县环境保护局，厅环境影响评价处、自然生态保护处，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监察总队，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 11 份)